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15號

聲請人 登壽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曉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2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8年8月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2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8年8月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至108年12月7日止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且聲請人108年12月9日聲請除權判決未逾法定3個月聲請期限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謝彥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 1	燐聯鋼鐵 股份有限公司林義 守	登壽貿 易有限 公司	兆豐商 業銀行 高雄分 行	205200 29416	326,623元	108年4 月15日	YU0000000 0	